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二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10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鄺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35
	麥業成議員	下午 3:15	會議結束
	文志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05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55
	曾憲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4:35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陳嘉輝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05
	陳永堅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賢登先生	下午 3:10	下午 6:05
	趙小燕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伍天祐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岑 彬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國新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旋先生	下午 5:05	會議結束
黃玉珍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家輝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黃珮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 席 者

鄭少玫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鄭綺玲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6)
許桂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李柏聰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4
單文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伍智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議程第五項

林慧明女士 元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總幹事

議程第六項

黃仲德先生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行政主任
黃凱恩女士 元朗區體育節 2014 助理統籌主任

議程第八項

周文詠女士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議程第十(1)項

湛兆仁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首席規管事務經理
田英傑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規管事務經理

議程第十一(1)項

施永遠先生 香港電台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
蔡國昌先生 香港電台工程部工程師

缺 席 者 李月民議員, MH
文光明議員 (因事請假)
李盛白先生
文浩賢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四年度第三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四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35 號)

3. 秘書報告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第二季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共五個，有關的團體資料載於文件第 35 號，該五個新團體均有活動獲初步推薦申請區議會撥款。至於委員初步就第二季的撥款申請申報利益，秘書處已於席上提交摘要。如委員仍需就撥款申請申報利益，可於席上或在發表意見前提出。

4. 委員指新團體——天恩愛心長者協會未有提供元朗地址，而所提交的房屋署信件中未有列明批准其舉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社區參與活動。

5. 林家馨女士回應指出，天恩愛心長者協會在計劃書中有提供元朗辦事處地址，會後會要求該團體提供房屋署的補充文件，再供委員考慮其新團體的申請。

6. 主席總結，如會後天恩愛心長者協會有提供進一步資料，會再考慮其新團體申請，而委員通過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推薦其餘四個新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2)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九月(第二季)的文藝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36 號)

(3)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九月(第二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37 號)

(4)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九月(第二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38 號)

7. 秘書報告在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九月(第二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共 133 項，活動支出總額約為 219 萬元，包括 353,697 元以資助 38 項文藝活動，619,574 元以資助 57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以及

510,201 元以資助 38 項社會服務活動。本財政年度擬預留給地方團體舉辦活動的撥款總額為 600 萬元，第二季預算撥款約 148 萬元，佔撥款總額的 25%。秘書處已初步審核各項撥款申請。

8. 主席表示，由於新團體——天恩愛心長者協會尚須補充資料方作再一步考慮，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353,697 元，資助第一季 38 項文藝活動，619,574 元以資助 57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以及 492,461 元以資助 37 項社會服務活動。

9.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1,465,731 元，資助第一季合共 132 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會後補註：由於天恩愛心長者協會最終未能提交所需資料，秘書處已於五月十六日發信知會該團體，元朗區議會未能處理該團體的撥款以及其新團體資格申請。)

第三項：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關注青少年成長工作小組、元朗區家庭生活教育宣傳運動工作小組及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聯辦活動工作小組合辦的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 (1) 「職裝·職夢·創奇職」計劃
- (2) 「陽光笑容·家庭樂融」計劃
- (3) 「元朗區『長者友善社區』」深化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39 號)

10.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300,000 元，資助上述三個工作小組與元朗區議會合辦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活動計劃。

第四項：2014-15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55 號)

11. 主席請委員參閱勞工及福利局於席上提交的文件。

12. 主席簡介，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將繼續資助各區 53,000 元，以供籌辦各類地區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13.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同意交由利民會屏山樓以上述撥款籌辦本年度的「海洋公園同樂日」及國際復康日慶祝活動。

第五項：婦女事務委員會「資助婦女發展計劃」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40 號)

14. 主席歡迎元朗區婦女會總幹事林慧明女士出席會議。

15. 主席簡介，婦女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繼續推出「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向每區撥款 53,000 元，以資助地區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舉辦更多促進地區婦女發展的活動，共同建設和諧社會。另外，區議會亦會由“文藝/康樂及體育/社會服務活動”的預算中撥出 27,950 元支持有關活動，令活動更具規模。元朗區議會秘書處收到由元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提交的計劃書，申請舉辦「精彩人生嘉年華」活動。

16.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精彩人生嘉年華」活動的財政預算。當中包括通過由婦女事務委員會資助 52,830 元，以及向財委會推薦由區議會撥款 27,950 元資助有關活動。

第六項：元朗區體育節 2014 財政預算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41 號)

17.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參加會議：

黃仲德先生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行政主任
黃凱恩女士	元朗區體育節 2014 助理統籌主任

18.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2,500,000 元，資助元朗區體育節 2014 活動。

第七項：元朗足球會的財政預算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56 號)

19.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元朗足球會的財政預算，共撥款 450,000 元資助元朗區代表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參與香港足球總會甲組足球聯賽、預備組聯賽、高級組銀牌賽及足總盃的支出。

**第八項：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2014-2015 年度工作計劃及
元朗區倡廉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4/42 號)**

20.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周文詠女士，接替已調職的凌慧姿女士出席會議。

21.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60,000 元，資助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舉辦「為下一代 共建廉潔將來」元朗區倡廉計劃。

**第九項：有關刊載區議會會徽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4/43 號)**

22. 委員一致同意時信出版(香港)有限公司提出於教科書刊載元朗區議會會徽作教育用途、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提出於宣傳活動及物品展示元朗區議會會徽以及香港單車聯會提出於全港公路單車錦標賽使用元朗區議會會徽的申請。

第十項：前議事項

(1)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郭慶平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如何改善電訊公司的服務及不良銷售手法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44 號)

23. 主席表示，由於有委員在上次會議要求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派員出席會議，直接聆聽及回應委員的意見，經與通訊辦商討後，通訊辦同意派代表出席會議。

24.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參加會議：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湛兆仁先生

首席規管事務經理

田英傑先生

規管事務經理

2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反映不時收到市民有關電訊公司服務的投訴，特別是有關終止合約的安排；

- (2) 建議通訊辦規限電訊公司讓市民於門市部索取取消服務表格及處理有關申請，以免部分市民因未能如期取消服務而需要繳付高昂的約滿後月費費用；
- (3) 反映部分銷售員的口頭承諾未有涵蓋在合約中，而最終因無法查證而產生不公平情況，建議銷售員在解釋合約時需要錄音；
- (4) 希望通訊辦在日後大型屋苑興建時，規管各屋苑均須開放電訊頻道予所有電訊公司；
- (5) 建議通訊辦正視合約中的不公平條文及部分電訊公司銷售員的不良銷售手法；
- (6) 讚賞通訊辦處理委員轉達投訴個案時的服務效率；及
- (7) 建議就續約設冷靜期。

26. 湛兆仁先生首先就取消合約方面事宜回應。他指出通訊辦不時與業界討論業界守則，聽取不同人士包括議員、市民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現正檢討守則，預期今年年中會完成守則的修訂。現時大部分電訊公司的取消合約表格均能在門市索取，通訊辦亦不時協助調解個別個案。他表示電訊公司市場已開放多年，通訊辦並沒有就服務價格作出規管，而電訊公司選擇於不同屋苑提供服務與否，則屬其商業考慮，如遇困難，通訊辦會作出協助。他亦指出電訊業的銷售服務乃 2012 年所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規管的範疇之一，而違反相關條例屬刑事罪行。他亦補充現時合約冷靜期只適用於上門推銷的情況，至於電話續約的個案則不受此限。

27. 主席總結，委員特別關注部分電訊公司的不良銷售手法及其於取消合約時的繁複安排，懇請通訊辦於修訂業界守則時考慮委員意見。

(2) 黃煒鈴議員、郭強議員, MH、蕭浪鳴議員、徐君紹議員、陳嘉輝先生、黃玉珍女士及伍天祐先生查詢有關房委會更換插筒式晾衣裝置之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4/45 號)

28. 委員閱悉房屋署的書面回覆，並希望署方能盡快落實晾衣裝置的安裝、保養及有關更換時間表。

29. 鄭綺玲女士回應，現時仍在制定全港所有屋邨的更換安排及時間表，如有進一步安排，會知會各委員。

30. 主席總結，請房屋署盡快落實有關更換時間表，並提供更多資料供委員參考。

第十一項：委員提問

(1) 劉桂容議員及姚國威議員建議討論港台電視頻道的接收情況

(文委會文件 2014 / 第 46 號)

31.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參加會議：

香港電台

施永遠先生

蔡國昌先生

助理廣播處長 (電視及機構業務)

工程部工程師

32. 主席表示，會前提交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通訊事務局的提問，均已包含於香港電台(港台)的書面回覆中。而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及房屋署的提問則由房屋署一併回答。

3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反映部分居民查詢自己居住的屋苑能否接收港台電視頻道，建議港台於會後提交本區能接收港台電視頻道的公共屋苑名單；

(2) 表示部分收費電視的舊客戶因天線系統問題，未能收看港台電視頻道，唯聯絡收費電視處理天線問題時往往出現困難；及

- (3) 查詢港台能否提供技術支援，讓更多市民能收看港台電視頻道。

34. 施永遠先生回應，現時本港四分三的人口能接收港台電視頻道，當中包括本港約九成公共屋邨住戶。部分居民未能收看港台電視頻道的原因是因為不懂調較有關天線系統，建議他們聯絡大廈管理公司解決有關問題。至於收費電視客戶與舊客戶未能收看港台電視頻道一事，港台及通訊事務管理局均有所聞，並正著手研究如何解決有關問題。而能夠接收港台電視頻道的公共屋苑名單不時更新，港台將於會後提交有關元朗區能接收港台電視頻道的公共屋苑名單供委員參考。他亦表示因人手有限，未能派出工程人員作現場技術支援，但市民或大廈法團可透過支援熱線 3403 0431 及電郵地址 dt@rthk.hk 聯絡香港電台，以解決系統更新時遇到的問題。

35. 蔡國昌先生補充，收看港台電視頻道需要購置頻道放大器，以改善現時大廈公共天線的系統，而收費電視的頻率需要系統提升及轉頻才能收看港台電視頻道。

36. 主席總結，請港台於會後提交能夠收看港台電視頻道的元朗區公共屋苑名單。委員會通過去信通訊事務管理局，請其督促收費電視為現有及舊客戶改善天線系統，讓市民可觀看免費的公共數碼電視。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致函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反映委員的意見，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回覆本會的信函亦已於五月二十二日送達各委員。而港台提交的元朗區能接收港台電視頻道的公共屋苑名單亦已於五月十三日送達各委員。)

(2) 陳美蓮議員查詢元朗及天水圍區小學學位情況及天水圍天耀邨中華基督教方潤華小學舊校舍用途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47 號)

37. 主席請委員參閱教育局的書面回覆。

3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元朗區內小學學位不足以致學童需要跨區上學，影響了學童及其家長的休息及睡眠時間，並對區內交通構成壓力；

- (2) 不滿教育局未能就小學學位需求制定長遠的規劃，認為教育局應因應出生人口規劃學位及學校數量；
- (3) 欲了解辦學團體申請使用天水圍中華基督教方潤華小學(方潤華小學)舊校舍復校的進展；及
- (4) 希望了解方潤華小學舊校舍未來數年的用途，不滿局方只等待各團體使用該校舍的申請，而非主動善用該荒置校舍。

39. 李柏聰先生表示明白跨網學童及其家長的關注，會把委員意見反映予局方。至於方潤華小學校舍用途方面，有鑑於長遠人口上升對小學學位的需求，故此校舍已預留作小學用途。

40. 主席總結，委員普遍不滿教育局有關小學學位規劃的政策，令不少小學學童需要跨區上學，亦不滿教育局未能善用空置校舍，建議局方多考慮委員意見。

(3) 麥業成議員查詢教育局如何協助天水圍德怡中英文幼稚園因停辦導致在學學童失學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48 號)

(4) 周永勤議員建議討論優化幼兒教育政策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49 號)

41. 主席表示，因議程十一 (3)及(4)的內容相關，故建議兩個議程合併討論。而會前秘書處收到陳思靜議員、德怡家長關注小組及天盛苑業主立法團聯署，表示支持德怡中英文幼稚園(德怡)於天盛苑重啟校舍的信件，該信件及教育局的回覆亦已夾附於席上提交的文委會文件 2014/58 號。由於信件內容與上述兩個議題相關，故建議合併討論。而會議期間亦收到一項由陳思靜議員提出有關德怡的臨時動議，該動議亦將會一併討論及處理。

4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教育局漠視私立學校，建議教育局檢討幼稚園的租約條文，如加入優先續租權、列明取消租約的通知期及規限幼稚園須於租約完結前某個時期要與業主商討續約事宜；

- (2) 指出現時德怡只申請天盛商場作新校舍，而該校舍將容納現時所有該校在學學童，故強烈要求教育局及相關部門加快處理有關申請及提供協助，秉承行政長官提出的「地方問題，地方解決」原則，特事特辦，於 5 月底前完成所有遴選及審批程序，以便德怡能繼續營辦，於本學年完結之前重啟校舍；及
- (3) 建議德怡的學生家長於 5 月 13 日向到訪元朗區議會參加會議的教育局局長直接表達訴求。

43. 李柏聰先生表示局方對幼兒教育十分重視，並成立「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就幼稚園教育的不同議題進行深入研究，其中包括校舍租金及相關等事宜。至於天盛商場的空置校舍方面，他表示近日接到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通知，德怡有意租用該校舍重新辦學。局方現正與房屋署查明資料，若該校舍屬於局方機制可處理的類別，局方將按既有程序，以公開競逐的方式分配予合資格的辦學團體營辦。他表示明白委員及德怡家長希望德怡能於今年 9 月重新開校，並會將此訴求反映予教育局相關組別跟進。

44. 陳思靜議員提出以下臨時動議，陳美蓮議員、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莊健成議員、周永勤議員、徐君紹議員、郭慶平議員、郭強議員，MH、鄺俊宇議員、劉佳容議員、陸頌雄議員、麥業成議員、文志雙議員、蕭浪鳴議員、鄧焯謙議員、黃卓健議員、曾憲強議員，MH、黃煒鈴議員、王威信議員、黃偉賢議員、邱帶娣議員，BBS，MH、姚國威議員、袁敏兒議員、葉家輝先生、鄧國新先生、岑彬先生、伍天祐先生、趙小燕女士、張賢登先生、陳永堅先生、陳嘉輝先生及黃玉珍女士和議：

「本會要求教育局及相關部門，考慮其獨特情況，從速處理德怡中英文幼稚園的續校申請及協調有關安排，以助德怡能於本年度重新開校，使受影響的學童繼續就讀。」

45. 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上述動議。陳美蓮議員、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周永勤議員、徐君紹議員、郭慶平議員、郭強議員，MH、鄺俊宇議員、劉佳容議員、麥業成議員、蕭浪鳴議員、黃卓健議員、黃煒鈴議員、王威信議員、黃偉賢議員、邱帶娣議員，BBS，MH、姚國威議員、袁敏兒議員、葉家輝先生、黃偉旋先生、鄧國新先生、岑彬先生、伍天祐先生、趙小燕女士、張賢登先生、陳永堅先生及黃玉珍女士贊成上述動議。

46. 主席總結，有 28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有關動議獲絕對多數票通過。

47. 主席總結，秘書處將去信行政長官、教育局局長、房屋署署長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表達委員的意見，要求各有關部門，特事特辦，於 5 月底前完成所有遴選及審批程序，以便德怡中英文幼稚園能繼續營辦，於本學年完結之前重啟校舍。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致函行政長官、教育局局長、房屋署署長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反映委員的意見，而行政長官辦公室、教育局、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回覆本會的信函亦已於五月二十二日及五月二十六日送達各委員。)

(5)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郭慶平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醫院廚餘問題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50 號)

48. 主席請委員參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書面回覆。

49. 有委員表示醫管局的書面回覆未能提供充足的數據以供參考，建議於下次會議邀請醫管局代表直接回應委員提問。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致電醫管局反映委員的意見，醫管局同意於七月八日出席本會本年度第四次會議。)

(6) 郭強議員, MH、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徐君紹議員、陳嘉輝先生、黃玉珍女士及伍天祐先生建議討論恢復合資格的港人內地懷孕配偶(「單非」孕婦)預約公立醫院分娩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51 號)

50. 主席請委員參閱醫管局的書面回覆。

51. 委員滿意醫管局的回覆，建議醫管局日後在床位及人手足夠時可考慮恢復合資格的港人內地懷孕配偶(「單非」孕婦)預約公立醫院分娩，又或提供「單非」孕婦於私家醫院分娩的補貼。

52 · 主席總結，會後會把委員意見向醫管局反映。

(7) 麥業成議員建議討論完善博愛醫院急症室服務增設磁力共振機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52 號)

53 · 主席請委員參閱醫管局的書面回覆。

54 · 有委員表示醫管局的書面回覆不足以讓委員了解博愛醫院增設磁力共振機的情況，建議於下次會議邀請醫管局代表直接回應委員提問。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致電醫管局反映委員的意見，醫管局同意於七月八日出席本會本年度第四次會議。)

(8) 麥業成議員建議在元朗鳳翔區設立銀行櫃員機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53 號)

55 · 主席請委員參閱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回覆。

56 · 有委員表示收到不少市民對於設立銀行櫃員機的要求，建議政府可考慮開放政府機構的設施，如體育館供銀行設立櫃員機。

57 · 主席總結，會後會把委員意見反映予相關部門。

(9) 趙秀嫻議員要求於天恩邨一期加設門鐘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54 號)

58 · 主席請委員參閱房屋署的書面回覆。

59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不滿天恩邨未能加設門鐘，反映現時委員上門探訪居民時部分聽力較差的長者居民常因沒有門鐘而無法辨識有訪客，認為房屋署應從實用角度方面考慮居民需要；及
- (2) 認為屋屋署就不同屋邨的設計各異，如部分屋邨不設鐵閘或

門鐘，往往在入伙後衍生不同的問題，建議署方統一各屋邨的設計。

60· 鄭綺玲女士表示明白議員及居民的訴求，會反映委員就屋邨設計的意見至房屋署總部，而有關在天恩邨加設門鐘的訴求則會反映予天恩邨房屋事務經理，探討有否足夠資源可為當邨居民裝置門鐘。

第十二項：其他事項

頌富商場斜道進度

(文委會文件 2014 / 第 57 號)

61· 主席表示，較早前收到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趙秀嫻議員要求查詢於去年七月本會會議中曾討論的頌富商場斜道進度，委員會已經要求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作出書面回覆，請各委員參閱席上提交的有關文件。

62· 委員表示滿意領匯的回覆，並期望領匯不再延遲有關工程的完成日期。

6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6 時 2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六月